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原县渠岸镇农村垃圾市场化运营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08 室招标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 0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QSZB2024-047

项目名称：三原县渠岸镇农村垃圾市场化运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三原县渠岸镇农村垃圾市场化运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垃圾处理服务	渠岸镇农村垃圾治理环卫	1 项	渠岸镇 7 个行政村垃圾市场化运营，详见采购文件	7800000.00	7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原县渠岸镇农村垃圾市场化运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原县渠岸镇农村垃圾市场化运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其他形式投标人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3.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免费领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08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10 室开标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10 室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本项目仅支持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原县渠岸镇人民政府

地址：三原县渠岸镇

联系方式：029-32314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08 室

联系方式：029-332530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浩

电 话：029-33253042、15706029961